

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2020 年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军工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长城军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由长城军工董事长王本河、独立董事程昔武、独立董事汪大联 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程昔武担任主任委员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先后审阅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等 17 项议案，研究讨论了《长城军工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《长城军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控审计计划》《长城军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》3 项，并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召开三届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)担任长城军工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中证天通进行多次沟通，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交流审计风险管理与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，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计划安排进度、上报材料，确保审计监督工作顺利完成。经过审计委员会审慎核查，中证天通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和良好的职业操守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

财务状况，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

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为了提高内审工作水平,深化指导监督效能,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调研、走访子公司、座谈交流等方式,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,深入了解掌握各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,审计委员会听取了《长城军工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,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,并给出指导性意见。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 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长城军工财务报告,并对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审计委员会认为,长城军工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,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重大错报行为,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,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推动长城军工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,评估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,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,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。指导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流程,加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内控管理,根据《长城军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》要求,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,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,做到内控管理行之有效。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长城军工开展各项内控工作的情况。

## （五）加强审计协调沟通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,充分听取多方意见,积极协调长城军工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,加强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,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,保障审计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## 四、总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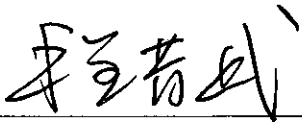

2020 年,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长城军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勤勉尽责、恪尽

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。

2021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关注长城军工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，加强与相关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更好实现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董事	程昔武	
董事	王本河	
董事	汪大联	